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:院台教字第1132430239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: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早於112年12月初即兩次收受 民眾陳情有關張明侃校長洩漏性別事件內容致足以辨認 當事人(下稱A生)一事,然該局輕忽過去張校長及A生家 長時有紛爭之情事,以及張校長於教師週會之行為對於A 生產生之影響,致未能即時於112年12月8日A生發生逃家 及同年月11日自傷行為時,依據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 輔導辦法」第2條、第6條及第7條規定,積極督導A生所 屬國中進行輔導處遇,連結與責成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學 校三級預防輔導之協處;又該局因錯失啟動預防輔導機 制之時機,肇致113年1月間連續2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及 衍生A生後續於113年2月初遭裁定收容等憾事;另A生於 113年1月2日發生第1次曝險行為後,該局未即時督導所 屬國中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,直至1月12日發生第2 次曝險行為後,始於1月16日函請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 導,並於113年1月24日召開社政、警政及司法單位等跨 局處個案會議,以協助A生穩定就學及輔導其偏差行為, 實已延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就A生曝險行為即時介入與阻 斷之時機,凸顯該局缺乏少年曝險行為之警覺,致未能 於事發時第一時間採取相關因應處理作為,確有怠失 案。

依據:113年5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糾正案文1份。